**附件**

**四川省开发区条例（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范建设**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四章 科技创新**

**第五章 产业发展**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开发区管理和服务，推动资源要素高效配置，促进开发区建设和发展，更好发挥开发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开发区的规划建设、管理体制、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服务保障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开发区，是指经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以发展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包括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经济开发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及其他产业园区。**

**法律法规对开发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开发区建设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改革创新、规划引领、集聚集约、特色发展、绿色低碳的原则，将开发区建设成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引领区。**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省统筹、分类指导、权责清晰、协调联动、规范高效的开发区管理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开发区工作的领导，将开发区的建设、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解决开发区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全省开发区规划布局、综合协调、改革创新、考核评价、指导服务等工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负责开发区的业务指导、管理服务等工作。**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统计以及海关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开发区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全省开发区发展规划，明确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产业布局、要素支撑和组织保障等，推动形成体制机制创新、产业集群发展、要素集约利用、特色优势鲜明、发展动能强劲的发展格局。**

**市（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省开发区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组织编制市（州）开发区发展规划，统筹区域布局，明确开发区的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建设运营模式和保障措施。**

**开发区应当按照全省开发区发展规划和市（州）开发区发展规划，编制本开发区发展规划，明确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空间布局和任务举措，并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衔接。**

**第七条 开发区的设立、扩区、调位、更名以及认定等，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全省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

**省级开发区的设立、扩区、调位和更名，由市（州）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省级开发区的退出，由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退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认定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市（州）人民政府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得擅自设立开发区。**

**第八条 省级开发区拟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的，由市（州）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相关管理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具备升级条件的，由省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开发区发展阶段、区位条件和城市化进程需要，动态调整优化开发区空间范围。**

**鼓励已完成开发任务、工业或者新型产业用地比例低、产城融合程度高的开发区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确有需要且具备条件的，可以通过调整开发区位置、面积、类型等方式开发新区域。**

**市（州）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开发区优化提升需求，可以提出整合撤销省级开发区的申请，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被整合撤销的开发区按照省有关规定退出开发区序列。**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开发区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评价考核体系，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开发区扩区、调位、升级、退出和适用相关政策的基本依据。**

**对评价考核优秀的开发区予以激励；对评价考核排名靠后的开发区，由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予以约谈并责令整改，整改期间可以取消相关政策支持。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省级开发区，按照省有关规定退出开发区序列。**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十一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授权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委托，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履行组织领导、发展规划、经济管理、协调服务等职能。**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开发区与行政区的关系，坚持开发区以发展实体经济为主的功能定位，支持具备条件的开发区逐步剥离社会事务管理职能。**

**开发区托管、代管相关行政区划建制或者部分行政区域的，应当严格按照行政区划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未经批准不得托管、代管。**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依法将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经济管理权限赋予开发区管理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开发区赋权过渡期间风险防范，制定并公布具体赋权事项的权责清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创新开发区管理体制，支持开发区在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下，按照规定限额、权限和程序自主设置工作机构和岗位。**

**开发区可以探索“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管理机构在政企分离、管运分开的原则下，将开发区的设施建设、投融资、专业服务等工作以市场化方式委托给开发运营公司。**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创新开发区选人用人机制，推动开发区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

**支持开发区探索实行编制分类管理、人员统筹使用等管理方式，有条件的开发区可以依法探索全员聘用制度，采取公开方式选聘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实行合同管理。**

**开发区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本地经济发展、财力状况等因素，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自主制定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挂钩的绩效薪酬制度方案，按照管理权限报批后实施。**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规范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未实行独立财政管理体制的开发区，预决算按照部门预决算管理，纳入管理开发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预决算并单独列示；参照实行独立财政管理体制的开发区，预决算纳入管理开发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预决算并单独列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开发区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政府债务和财务会计管理等事项的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开发区明确投入和收益分配机制，开发区新增财政收入的分配应当向开发区适当倾斜，促进开发区可持续发展。**

**第四章 科技创新**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发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引导科技创新资源要素向重点产业精准集聚，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开发区应当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培育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种子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科技创新企业。**

**鼓励科技人员在开发区内创新创业，支持开发区构建多元化、专业化的创业服务体系，孵化和培育科技型创业团队与初创企业。**

**支持开发区内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建立健全研发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鼓励领军龙头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带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开发区布局多层次、开放化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

**支持开发区建设服务于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平台、公共实验设施、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等，并向企业等开放共享。**

**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在开发区建设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科技投入，支持开发区管理机构和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开发区管理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政策信息推送、运用转化引导、风险监测预警、维权援助指引以及纠纷协调化解等基础服务，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支持具备条件的开发区按规定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扩大职务科技成果收益处置自主权，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

**鼓励开发区组织产学研用合作、科技成果展示交易、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促进创新成果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

**第五章 产业发展**

**第二十三条 市（州）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以及科研条件等特点，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开发区产业布局，统筹各开发区主导产业转型发展、错位发展，形成有特色、差异化的发展格局。**

**开发区应当重点发展主导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壮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未来产业。**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发区围绕主导产业，招引和培育关联度大、带动力强的产业链供应链关键企业，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构建企业集聚、产业集群、要素集约、技术集成、服务集中的产业生态体系。**

**鼓励多个开发区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合作，构建主导产业明确、分工协作、链条完整的产业集群。**

**第二十五条 鼓励科技含量高、投资强度大、产出效益好、产业关联度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的项目进入开发区。**

**禁止在开发区内建设下列项目：**

**（一）采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

**（二）生产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产品；**

**（三）国家和省明令禁止的其他项目。**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开发区产业数字化转型，支持开发区培育壮大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产业，推动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育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和智能工厂，建设高标准数字园区。**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开发区产业绿色转型，支持开发区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推进绿色工厂、零碳园区建设；支持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循环利用和节能降碳改造。**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在开发区内发展软件信息、研发设计、工业设计、中试服务、检验检测、工业互联网、科技咨询、现代物流、知识产权服务、法律服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为开发区的生产经营和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服务。**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发区按照优势互补、产业联动、市场导向、利益共享的原则，与境内外园区、企业等开展跨区域产业发展合作。**

**鼓励社会资本在现有的开发区中投资建设、运营特色产业园，依法探索合作办园区的发展模式。**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开发区应当按照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依法制定招商引资政策，运用多种招商方式，推动优质项目向开发区集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健全开发区招商项目协调调度制度，加强履约监督管理；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招商引资项目从签约注册、审批代办、要素保障到投产达效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编制、要素配置、体制创新、政策实施等方面对开发区予以支持，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开发区管理机构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服务数字化、智能化和便利化水平。**

**支持开发区管理机构依法简化审批流程，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制度，为企业及投资创业者提供一站式、代办制等服务。**

**对直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使的经济管理权限，应当通过延伸服务窗口、开通网络直报端口等方式，为开发区企业提供便利服务。**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生态环保、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专项资金按照规定向开发区给予支持。**

**支持开发区按照市场化原则设立或者引导设立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并建立基金规模动态调整机制。**

**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开发运营企业上市和发行债券。**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开发区用地保障机制，将开发区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予以统筹安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在开发区内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探索开发区内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

**支持开发区根据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统一规划、多元投资、集中建设和运营多层厂房；鼓励工业项目利用地下空间建设物流仓储、停车场以及生活配套设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以提高亩均投资强度、产出效益为导向，组织开展所在地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并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督促开发区合理高效用地。**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土地、基础设施、房屋等重点领域的开发区闲置低效资产资源盘活利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协议置换、有偿收回等措施推动开发区低效用地腾退出清，促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对达不到土地利用标准、长期停建缓建、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项目用地，可以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支持开发区利用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资产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融资，通过引入各类资金改造升级闲置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等方式，提高资产利用效率。**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为开发区高层次人才在落户、住房、医疗等方面提供便利；支持开发区招引高层次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人才服务保障。**

**第三十八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全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职责，督促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定责任。**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开发区发展和安全，推进开发区安全监管能力和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建设，提升安全监测预警能力。**

**开发区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按规定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协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维权投诉协调机制，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投诉和举报。**

**第四十一条 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开发区探索创新、干事创业。**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开发区管理机构上报的事项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权限和时限办理，或者滥用职权干扰开发区管理机构正常行使职权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发区管理和服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